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李居全)

本人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 2017 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居全	8	1	7	0	0	否

2、出席 2017 年度的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居全	2	2	0	0	0	否

3、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 2017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1-1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2-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4-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4-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8-2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0-2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共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拟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7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在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李居全

2018年4月2日